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5227號

債 權 人 翔毅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建明

債 務 人 裕貞紡織工業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周麟焄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裕貞紡織工業有限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周麟焄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15227號支付命令事件中，為相對人裕貞紡織工業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無訴訟能力之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（民事訴訟法第51條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9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裕貞紡織工業有限公司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茲因相對人原法定代理人陳三湖業已死亡，致該公司現無他人代表為非訟法律行為，恐因久延而受損害，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債權債務關係仍有處理必要，爰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裕貞紡織工業有限公司原法定代理人陳三湖業於民國111年4月20日死亡，有公司設立登記表、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各乙份在卷可稽，堪認現尚無代表人得為相對人

01 為非訟行為，是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於法  
02 相符，應予准許。次查，本院審酌周麟焄既係相對人股東，  
03 就相對人之經營及業務情形，應有相當程度之瞭解，而能保  
04 障相對人之非訟程序權益，故由周麟焄擔任相對人裕貞紡織  
05 工業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適當，爰裁定如主文。  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0 日  
09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10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